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山审〔2021〕1号

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 28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盛建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8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永和镇人民一路西南侧，主要从事混凝土的生产，占地面积为 8281.63m²，建筑面积为 2353.14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料仓、宿舍楼、办公楼。主要设备有搅拌机 2 台、混凝土泵车 1 台、搅拌车 20 台、水泥筒仓 8 个、外加剂筒仓 2 个、水泵 2 台、皮带上料系统 2 条、空压机

2 台、铲车 2 台、砂石分离机 1 台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年产 28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工地泥污水、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工地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洒水抑尘，不外排。设备车辆冲洗废水通过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沟渠引至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或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治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为施工扬尘、车辆尾气、机械动力设备燃烧废气，扬尘污染采取洒水抑尘、覆盖等环保措施，施工设备和车辆使用的

汽油标准较高，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选用优质燃料；运营期的粉尘，砂堆场、运输、皮带运输、原料筒仓、搅拌站，对堆场经常洒水，并加盖蓬布，道路经常清洁并晒水，要求对运输皮带进行密闭设置，粉尘通过内置袋式除尘器，洒水抑尘，加强操作，加强厂内绿化，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并加设围壁，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4/4915-2013）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主要有装载车的噪声、搅拌机等设备安装时的噪声、装卸材料的碰击声，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实行文明施工，并采取有效的减缓措施；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源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进行防振、隔音处理，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作用后，有明显降低，正常情况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砂石分离机产生的砂石全部作为生产原料直接回用；沉淀池沉渣部分回用于生产当中，部分外运用于道路或者建筑建设的基底填筑；除尘器收

集的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回用到生产当中，不外排；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3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2021 年 3 月 3 日印发
